

编号：YNYXBZ_____

玉溪市新平县城镇保障性住房 申 请 书

玉溪市_____ (区)

_____街道办事处 (乡、镇)

申 请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玉溪市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风险责任告知书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

您好，为了保障您申请住房保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应履行的义务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如下，请认真阅读并遵守：

一、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义务

（一）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申请住房保障，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遵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请住房保障的过程中，不得有隐瞒事实、欺骗的情形。

（三）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所需填写的相关信息必须真实有效，申请材料中涉及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签字的，必须是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本人签字，未成年人或者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由监护人代签。

（四）申请人代表共同申请人向住建（保障）部门提供的联系方式必须保证通信畅通，如有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通知住建（保障）部门变更新的联系方式，以保证申请人及时获得相关信息。否则，因通信不畅通产生的后果由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自行承担。

（五）在住房保障申请审批过程中，住建（保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会按照申请人所提供的联系电话联系申请人并告知相关事宜，申请人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不履行相应义务的，因此产生的后果由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自行承担。

（六）住建（保障）部门有权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并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申请人住所、单位、邻居等进行实地调查，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必须积极配合。

二、风险提示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提供虚假证件、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以欺骗方式申请住房保障的，住建（保障）部门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特此告知。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已认真阅读风险责任告知书，了解并知晓相关事项，同意遵守。

申 请 人（签字）：_____

共同申请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

说明事项

一、本申请书由玉溪市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供本县申请城镇住房保障的对象使用。本申请书由玉溪市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二、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并理解风险责任告知书及本说明事项，如实填写申请书中涉及的相关内容，对于申请条款及专业用语不理解的，可以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玉溪市新平县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咨询。

三、本申请书封面、及表 1 - 4 由申请人、共同申请人按要求如实填写，表中“□”为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表格”或“_____”部分为填写内容。

本表用黑色碳素笔或者钢笔填写，不得涂改。签名部分除未成年人或者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外由本人签名并按手印。

四、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按照本申请书中的《申请家庭提交材料清单》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五、收入包括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转移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其他劳动所得，不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六、表中注明除“可多选”外，其他选项只能单选。

七、申请表（一）中户型选择原则如下：

申请人可以申请配租一室户、一室一厅户、两室一厅户。

八、“现场摇号”勾选为“参加”，视为愿意当选摇号代表，摇号代表最终在“所有愿意当选摇号代表、并取得轮候资格的申请人”中摇号产生，摇号代表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摇号。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时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玉溪市新平县城镇保障性住房申请书》。

2.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户口簿复印件(或户籍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新生儿未上户口的，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

3.婚姻情况材料；

4.工作和收入材料；

5.现住房状况材料；

6.财产情况材料；

7.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规定材料属证明的提交原件，属证件或合同的提交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原件核对，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实申报家庭住房、收入等情况，同意接受审核部门调查其家庭住房、收入等情况。

玉溪市新平县城镇保障性住房申请表（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身份证 号 码														粘贴 申请之日起 近三个月内的 免冠照片	
	工作单位				工作 现状	☐ 在职 ☐ 个体工商户 ☐ 灵活就业 ☐ 退休 ☐ 无业 ☐ 失业														
	单位 地址	县（市、区） 街（路） 号			单位所在地属 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政府辖区															
	婚姻状况		☐ 未婚 ☐ 已婚 ☐ 离异 ☐ 丧偶					申请居住人数												
	联系方式 （手机）							联系方式 （座机）				邮政 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申请人类 类型	当地 户籍 居民	户籍所在地： 县（市、区） 派出所 居 住 地 址： 县（市、区） 街道（路） 号 是否正在享受城镇住房保障类型： ☐ 是(☐ 廉租住房 ☐ 廉租住房租赁住房补贴 ☐ 经济适用住房 ☐ 公共租赁住 房 ☐ 限价商品房 ☐ 其他保障性住房) ☐ 否																	
		非当 地户 籍居 民	☐ 务工人员 ☐ 普通大中专院校及职校毕业生 居住证号： 发证机关： 居住证登记地址： 县（市、区） 街道（路） 号 购买社会保险种类： ☐ 医保 ☐ 养老 ☐ 失业保险																	
申请人特殊类型 （可多选）			☐ 建档立卡户 ☐ 低保户 ☐ 市、县区人民政府引进的特殊专业人才 ☐ 在新平工 作的全国、省部级劳模 ☐ 全国英模 ☐ 孤儿 ☐ 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 ☐ 参战复员军人 ☐ 烈属 ☐ 伤残军人 ☐ 县级（含）以上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 ☐ 在档困难职工 ☐ 四级（含以上）残疾人 残疾等级： 级 残疾证 号： ☐ 其他特殊人员																	
申请意向	保障 类型	☐ 廉租住房 ☐ 廉租住房租赁住房补贴 ☐ 经济适用住房 ☐ 公共租赁住房 ☐ 限价商品房 ☐ 其他保障性住房																		
	拟申请户型	☐ 一室户 ☐ 一室一厅户 ☐ 两室一厅户																		
	申请方式	☐ 家庭 ☐ 单身人士																		
	现场参加摇号	☐ 参加 ☐ 不参加																		

共同申请人员基本情况表（二） - 1

共同 申 请 人 基 本 情 况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身份证 号 码															粘贴 申请之日起 近三个月内 的免冠照片	
	工作单位					工作 现状	☐ 在职 ☐ 个体工商户 ☐ 灵活就业 ☐ 退休 ☐ 无业 ☐ 失业														
	单位 地址	县（市、区） 街（路） 号																			
	婚姻状况		☐ 未婚 ☐ 已婚 ☐ 离异 ☐ 丧偶				与申请人 关 系		☐ 配偶 ☐ 子女 ☐ 儿媳 ☐ 女婿 ☐ 孙子女 ☐ 父母 ☐ 岳父母 ☐ 祖父母 ☐ 兄弟姐妹												
	联系方式 （手机）						联系方式 （座机）														
	共同申 请人类型	☐ 当地 户籍 城镇 居民	户籍所在地： 县（市、区） 派出所 居 住 地 址： 县（市、区） 街道（路） 号 是否正在享受城镇住房保障类型： ☐ 是（ ☐ 廉租住房 ☐ 廉租住房租赁住房补贴 ☐ 经济适用住房 ☐ 公共租赁 住房 ☐ 限价商品房 ☐ 其他保障性住房） ☐ 否																		
		☐ 非当 地户 籍居 民	☐ 务工人员 ☐ 普通大中专院校及职校毕业生 居住证号：_____ 发证机关：_____ 居住证登记地址： 县（市、区） 街道（路） 号 购买社会保险种类： ☐ 医保 ☐ 养老 ☐ 失业保险																		
共同申请人特殊类型 （可多选）		☐ 建档立卡户 ☐ 低保户 ☐ 市、县区人民政府引进的特殊专业人才 ☐ 在新平工 作的全国、省部级劳模 ☐ 全国英模 ☐ 孤儿 ☐ 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 ☐ 参战复员军人 ☐ 烈属 ☐ 伤残军人 ☐ 县级（含）以上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 ☐ 在档困难职工 ☐ 四级（含以上）残疾人 残疾等级：_____级 残疾证 号：_____ ☐ 其他特殊人员																			

共同申请人员基本情况表（二） - 2

共同 申 请 人 基 本 情 况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身份证 号 码															粘贴 申请之日起 近三个月内 的免冠照片
	工作单位					工作 现状	☐ 在职 ☐ 个体工商户 ☐ 灵活就业 ☐ 退休 ☐ 无业 ☐ 失业													
	单位 地址	县（市、区） 街（路） 号																		
	婚姻状况		☐ 未婚 ☐ 已婚 ☐ 离异 ☐ 丧偶				与申请人 关 系		☐ 配偶 ☐ 子女 ☐ 儿媳 ☐ 女婿 ☐ 孙子女 ☐ 父母 ☐ 岳父母 ☐ 祖父母 ☐ 兄弟姐妹											
	联系方式 （手机）						联系方式 （座机）													
	共同申 请人类 型		☐ 当地 户籍 城镇 居民	户籍所在地： 县（市、区） 派出所 居 住 地 址： 县（市、区） 街道（路） 号 是否正在享受城镇住房保障类型： ☐ 是（ ☐ 廉租住房 ☐ 廉租住房租赁住房补贴 ☐ 经济适用住房 ☐ 公共租赁 住房 ☐ 限价商品房 ☐ 其他保障性住房） ☐ 否																
☐ 非当 地户 籍居 民			☐ 务工人员 ☐ 普通大中专院校及职校毕业生 居住证号：_____ 发证机关：_____ 居住证登记地址： 县（市、区） 街道（路） 号 购买社会保险种类： ☐ 医保 ☐ 养老 ☐ 失业保险																	
共同申请人特殊类型 （可多选）		☐ 建档立卡户 ☐ 低保户 ☐ 市、县区人民政府引进的特殊专业人才 ☐ 在新平工 作的全国、省部级劳模 ☐ 全国英模 ☐ 孤儿 ☐ 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 ☐ 参战复员军人 ☐ 烈属 ☐ 伤残军人 ☐ 县级（含）以上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 ☐ 在档困难职工 ☐ 四级（含以上）残疾人 残疾等级：_____级 残疾证 号：_____ ☐ 其他特殊人员_____																		

共同申请人员基本情况表（二） - 3

共同 申 请 人 基 本 情 况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身份证 号 码															粘贴 申请之日起 近三个月内 的免冠照片
	工作单位					工作 现状	☐ 在职 ☐ 个体工商户 ☐ 灵活就业 ☐ 退休 ☐ 无业 ☐ 失业													
	单位 地址	县（市、区） 街（路） 号																		
	婚姻状况		☐ 未婚 ☐ 已婚 ☐ 离异 ☐ 丧偶				与申请人 关 系		☐ 配偶 ☐ 子女 ☐ 儿媳 ☐ 女婿 ☐ 孙子女 ☐ 父母 ☐ 岳父母 ☐ 祖父母 ☐ 兄弟姐妹											
	联系方式 （手机）						联系方式 （座机）													
	共同申 请人类 型		☐ 当地 户籍 城镇 居民	户籍所在地： 县（市、区） 派出所 居 住 地 址： 县（市、区） 街道（路） 号 是否正在享受城镇住房保障类型： ☐ 是（ ☐ 廉租住房 ☐ 廉租住房租赁住房补贴 ☐ 经济适用住房 ☐ 公共租赁 住房 ☐ 限价商品房 ☐ 其他保障性住房） ☐ 否																
☐ 非当 地户 籍居 民			☐ 务工人员 ☐ 普通大中专院校及职校毕业生 居住证号：_____ 发证机关：_____ 居住证登记地址： 县（市、区） 街道（路） 号 购买社会保险种类： ☐ 医保 ☐ 养老 ☐ 失业保险																	
共同申请人特殊类型 （可多选）		☐ 建档立卡户 ☐ 低保户 ☐ 市、县区人民政府引进的特殊专业人才 ☐ 在新平工 作的全国、省部级劳模 ☐ 全国英模 ☐ 孤儿 ☐ 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 ☐ 参战复员军人 ☐ 烈属 ☐ 伤残军人 ☐ 县级（含）以上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 ☐ 在档困难职工 ☐ 四级（含以上）残疾人 残疾等级：_____级 残疾证 号：_____ ☐ 其他特殊人员_____																		

申请人住房基本情况表（三）

申请人：_____

现 居 住 情 况	☐ 私有产权住房	1.房屋坐落_____, 产权证号_____, 所有权人_____, 共有人_____, 建筑面积_____m ² , 共同居住人口_____人。		
		2.房屋坐落_____, 产权证号_____, 所有权人_____, 共有人_____, 建筑面积_____m ² , 共同居住人口_____人。		
	☐ 租(借)住房	☐ 私有产权住房 ☐ 直管公房 ☐ 单位公房 ☐ 公共租赁住房 ☐ 廉租住房 ☐ 其他住房	1.房屋坐落_____, 所有权人_____, 建筑面积____m ² , 共同居住人口____人。 2.房屋坐落_____, 所有权人_____, 建筑面积____m ² , 共同居住人口____人。	
		☐ 无住房		
申请之日前 是否转让私有产权住房		☐ 是	1.转让房屋坐落：_____, 转让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转让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_____. 2.转让房屋坐落：_____, 转让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转让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_____.	
		☐ 否		

共同申请人住房基本情况表（三） - 1

共同申请人：_____

现 居 住 情 况	☐	私有产 权住房	1.房屋坐落_____, 产权证号_____, 所有权人_____, 共有人_____, 建筑面积_____m ² , 共同居住人口_____人。		
			2.房屋坐落_____, 产权证号_____, 所有权人_____, 共有人_____, 建筑面积_____m ² , 共同居住人口_____人。		
	☐	租(借) 住房	☐ 私有产权住房 ☐ 直管公房 ☐ 单位公房 ☐ 公共租赁住房 ☐ 廉租住房 ☐ 其他住房	1.房屋坐落_____, 所有权人_____, 建筑面积____m ² , 共同居住人口____人。 2.房屋坐落_____, 所有权人_____, 建筑面积____m ² , 共同居住人口____人。	
		☐ 无住房			
申请之日前 是否转让私有产权住房		☐ 是	1.转让房屋坐落：_____, 转让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转让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_____. 2.转让房屋坐落：_____, 转让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转让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_____.		
		☐ 否			

共同申请人住房基本情况表（三） - 2

共同申请人：_____

现 居 住 情 况	☐	私有产 权住房	1.房屋坐落_____, 产权证号_____, 所有权人_____, 共有人_____, 建筑面积_____m ² , 共同居住人口_____人。		
			2.房屋坐落_____, 产权证号_____, 所有权人_____, 共有人_____, 建筑面积_____m ² , 共同居住人口_____人。		
	☐	租(借) 住房	☐ 私有产权住房 ☐ 直管公房 ☐ 单位公房 ☐ 公共租赁住房 ☐ 廉租住房 ☐ 其他住房	1.房屋坐落_____, 所有权人_____, 建筑面积____m ² , 共同居住人口____人。 2.房屋坐落_____, 所有权人_____, 建筑面积____m ² , 共同居住人口____人。	
		☐ 无住房			
申请之日前 是否转让私有产权住房		☐ 是	1.转让房屋坐落：_____, 转让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转让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_____.		
		☐ 否	2.转让房屋坐落：_____, 转让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转让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_____.		

共同申请人住房基本情况表（三） - 3

共同申请人：_____

现 居 住 情 况	☐ 私有产权住房	1.房屋坐落_____, 产权证号_____, 所有权人_____, 共有人_____, 建筑面积_____m ² , 共同居住人口_____人。		
		2.房屋坐落_____, 产权证号_____, 所有权人_____, 共有人_____, 建筑面积_____m ² , 共同居住人口_____人。		
	☐ 租(借)住房	☐ 私有产权住房 ☐ 直管公房 ☐ 单位公房 ☐ 公共租赁住房 ☐ 廉租住房 ☐ 其他住房	1.房屋坐落_____, 所有权人_____, 建筑面积____m ² , 共同居住人口____人。 2.房屋坐落_____, 所有权人_____, 建筑面积____m ² , 共同居住人口____人。	
		☐ 无住房		
申请之日前 是否转让私有产权住房		☐ 是	1.转让房屋坐落：_____, 转让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转让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_____. 2.转让房屋坐落：_____, 转让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转让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_____.	
		☐ 否		

收入、财产基本情况表（四）

申请人：_____

工薪应发月收入（元）		个人月交纳所得税（元）		个人社保、公积金月支出（元）		实发月收入合计（元）	
经营性收入	是否从事经营活动		☐ 否				
			☐ 是	☐ 无营业执照	从事经营活动的月平均净收入 _____ 元		
				☐ 有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号：_____ 从事经营活动的月平均净收入 _____ 元		
转移性收入	有无失业保险	☐ 有 ☐ 无	☐ 有，失业证号：_____，月领取失业保险金_____元。				
	有无养老保险	☐ 有 ☐ 无	养老保险账号：_____				
			是否领取养老保险金	☐ 否	☐ 是，月领取养老金_____元。		
	有无收取赡、抚养费	☐ 没有收取					
		☐ 收取，月收取_____元。					
	有无领取救济金	☐ 没有领取					
		☐ 领取，申请当月前 12 个月，月平均领取_____元。					
有无领取其他转移性收入	☐ 没有领取 ☐ 领取其他转移性收入： ☐ 1、遗属补贴：月补贴_____元； ☐ 2、就业岗位补贴：月补贴_____元； ☐ 3、其他（请注明）_____：月_____元。						
月财产性收入	是否有银行存款利息、股票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保险等金融性资产收益（利息、红利以一年 12 个月分摊计算）			☐ 否			
				☐ 有	存款利息 _____ 元		
					股票红利 _____ 元		
					债券利息 _____ 元		
					基金红利 _____ 元		
					保险收益 _____ 元		
其他投资有无红利			☐ 无 ☐ 有 _____ 元				
个人财产情况	☐ 无						
	☐ 有	☐ 银行存款_____元 ☐ 股票市值_____元 ☐ 债券市值_____元 ☐ 基金市值_____元 ☐ 其他资本投资市值_____元 ☐ 车辆：所有人_____, 车牌号_____, 购买价格_____万元。 ☐ 非住宅：房屋坐落_____, 产权证号_____, 所有权人_____, 共有人_____, 建筑面积_____m ² , 市场估价_____万元。 ☐ 其他财产_____元					

收入、财产基本情况表（四）-1

共同申请人：_____

工薪应发月收入（元）		个人月交纳所得税（元）		个人社保、公积金月支出（元）		实发月收入合计（元）	
经营性收入	是否从事经营活动		☐ 否				
			☐ 是	☐ 无营业执照	从事经营活动的月平均净收入_____元		
				☐ 有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号：_____		
					从事经营活动的月平均净收入_____元		
转移性收入	有无失业保险	☐ 有 ☐ 无	☐ 有，失业证号：_____，月领取失业保险金_____元。				
	有无养老保险	☐ 有 ☐ 无	养老保险账号：_____				
			是否领取养老保险金	☐ 否	☐ 是，月领取养老金_____元。		
	有无收取赡、抚养费	☐ 没有收取 ☐ 收取，月收取_____元。					
	有无领取救济金	☐ 没有领取 ☐ 领取，申请当月前 12 个月，月平均领取_____元。					
有无领取其他转移性收入	☐ 没有领取 ☐ 领取其他转移性收入： ☐ 1、遗属补贴：月补贴_____元； ☐ 2、就业岗位补贴：月补贴_____元； ☐ 3、其他（请注明）_____：月_____元。						
月财产性收入	是否有银行存款利息、股票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保险等金融性资产收益（利息、红利以一年 12 个月分摊计算）			☐ 否			
				☐ 有	存款利息_____元		
					股票红利_____元		
					债券利息_____元		
					基金红利_____元		
					保险收益_____元		
				其他投资有无红利			☐ 无 ☐ 有_____元
个人财产情况	☐ 无						
	☐ 有	☐ 银行存款_____元 ☐ 股票市值_____元 ☐ 债券市值_____元 ☐ 基金市值_____元 ☐ 其他资本投资市值_____元					
		☐ 车辆：所有人_____，车牌号_____，购买价格_____万元。 ☐ 非住宅：房屋坐落_____，产权证号_____，所有权人_____，共有人_____，建筑面积_____m ² ，市场估价_____万元。 ☐ 其他财产_____元					

收入、财产基本情况表（四）-2

共同申请人：_____

工薪应发月收入（元）		个人月交纳所得税（元）		个人社保、公积金月支出（元）		实发月收入合计（元）	
经营性收入	是否从事经营活动		☐ 否				
			☐ 是	☐ 无营业执照		从事经营活动的月平均净收入 _____ 元	
				☐ 有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号：_____	
						从事经营活动的月平均净收入 _____ 元	
转移性收入	有无失业保险	☐ 有 ☐ 无	☐ 有，失业证号：_____，月领取失业保险金_____元。				
	有无养老保险	☐ 有 ☐ 无	养老保险账号：_____				
			是否领取养老保险金		☐ 否 ☐ 是，月领取养老金_____元。		
	有无收取赡、抚养费		☐ 没有收取				
			☐ 收取，月收取_____元。				
	有无领取救济金		☐ 没有领取				
			☐ 领取，申请当月前 12 个月，月平均领取_____元。				
有无领取其他转移性收入		☐ 没有领取 ☐ 领取其他转移性收入： ☐ 1、遗属补贴：月补贴_____元； ☐ 2、就业岗位补贴：月补贴_____元； ☐ 3、其他（请注明）_____：月_____元。					
月财产性收入	是否有银行存款利息、股票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保险等金融性资产收益（利息、红利以一年 12 个月分摊计算）			☐ 否			
				☐ 有	存款利息 _____ 元		
					股票红利 _____ 元		
					债券利息 _____ 元		
					基金红利 _____ 元		
					保险收益 _____ 元		
					其他投资有无红利		☐ 无 ☐ 有 _____ 元
个人财产情况	☐ 无						
	☐ 有	☐ 银行存款_____元 ☐ 股票市值_____元					
		☐ 债券市值_____元 ☐ 基金市值_____元					
		☐ 其他资本投资市值_____元					
☐ 车辆：所有人_____，车牌号_____，购买价格_____万元。 ☐ 非住宅：房屋坐落_____，产权证号_____， 所有权人_____，共有人_____，建筑面积_____m ² ，市场估价_____万元。 ☐ 其他财产_____元							

收入、财产基本情况表（四）-3

共同申请人：_____

工薪应发月收入（元）		个人月交纳所得税（元）		个人社保、公积金月支出（元）		实发月收入合计（元）		
经营性收入	是否从事经营活动		☐ 否					
			☐ 是	☐ 无营业执照		从事经营活动的月平均净收入 _____ 元		
				☐ 有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号：_____		
						从事经营活动的月平均净收入 _____ 元		
转移性收入	有无失业保险	☐ 有 ☐ 无	☐ 有，失业证号：_____，月领取失业保险金_____元。					
	有无养老保险	☐ 有 ☐ 无	养老保险账号：_____					
			是否领取养老保险金		☐ 否 ☐ 是，月领取养老金_____元。			
	有无收取赡、抚养费	☐ 没有收取						
			☐ 收取，月收取_____元。					
	有无领取救济金	☐ 没有领取						
			☐ 领取，申请当月前 12 个月，月平均领取_____元。					
有无领取其他转移性收入		☐ 没有领取 ☐ 领取其他转移性收入： ☐ 1、遗属补贴：月补贴_____元； ☐ 2、就业岗位补贴：月补贴_____元； ☐ 3、其他（请注明）_____：月_____元。						
月财产性收入	是否有银行存款利息、股票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保险等金融性资产收益（利息、红利以一年 12 个月分摊计算）			☐ 否				
				☐ 有	存款利息 _____ 元			
					股票红利 _____ 元			
					债券利息 _____ 元			
					基金红利 _____ 元			
					保险收益 _____ 元			
					其他投资有无红利		☐ 无 ☐ 有 _____ 元	
个人财产情况	☐ 无							
	☐ 有	☐ 银行存款 _____ 元 ☐ 股票市值 _____ 元 ☐ 债券市值 _____ 元 ☐ 基金市值 _____ 元 ☐ 其他资本投资市值 _____ 元						
		☐ 车辆：所有人_____, 车牌号_____, 购买价格_____万元。 ☐ 非住宅：房屋坐落_____, 产权证号_____, 所有权人_____, 共有人_____, 建筑面积_____m ² , 市场估价_____万元。 ☐ 其他财产 _____ 元						

承 诺 书

本人承诺所填写的本申请书内容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欺骗或者隐瞒，否则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

本人同意无论是否申请成功，本人均不要求退回本申请书及提交的材料。

本人同意接受且无条件配合审核部门调查核实所填写的工作、收入、住房、财产、纳税、社会保险费缴纳等情况，本人不会提出任何异议。

本承诺书由本人自愿作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申 请 人（签字）：_____

共同申请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

新平县申请保障性住房人房调查表

入户调查房屋地址：_____县_____路（街、里、巷）_____号_____栋_____单元_____楼室。

（请在以下序号后对应申请表中的序号先填写姓名，并在□打√或打×）：

房屋权属人			房屋类别	☐ 商品住房 ☐ 直管公房 ☐ 单位公房 ☐ 房改房 ☐ 集资房 ☐ 拆迁安置房 ☐ 解危解困房 ☐ 农村自建房 ☐ 部队住房 ☐ 自建违章建筑 ☐ 合作建房 ☐ 安居房 ☐ 其他住房	
房 型	房 厅 卫				
建筑面积	m ²				
居住人数	人				
房屋来源			☐ 购买 ☐ 承租 ☐ 自建 ☐ 借住 ☐ 其它：_____		
房屋权属人与被调查对象关系			☐ 本人 ☐ 父母 ☐ 子女 ☐ 兄弟姐妹 ☐ 其他称谓：_____ ☐ 承租关系		
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房屋实际居住人员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 类	与申请人关系
生活水平	电脑：_____台；手机：_____部；冰箱_____台；电视_____台；洗衣机：_____台。 上年度省内旅游_____次；上年度国内旅游_____次；上年度出境旅游_____次。				
房产情况	☐ 名下无住房 ☐ 名下有住房（所有权人：_____，地址_____，面积_____m ² ） ☐ 名下无非住宅 ☐ 名下有非住宅（ ☐ 商铺 ☐ 商住楼 ☐ 车库 ☐ 其它） 地址：_____，面积_____m ² ，购置价_____元。				
人均月收入	☐ 980 元以下， ☐ 980—2000， ☐ 2001， ☐ 3000， ☐ 3000 元以上， ☐ 其他_____。				
家庭成员工作情况	有工作的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无工作的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通工具	☐ 无自驾汽车 ☐ 有自驾汽车（车牌号码：_____品牌及型号：_____购车价格_____万元） 汽车所有人：_____				
存款等资产情况	☐ 无存款 ☐ 有存款（存款额：_____万元） ☐ 无分红险 ☐ 有分红险（购买价格_____万元） ☐ 无基金 ☐ 有基金（基金市值：_____万元） ☐ 无股票 ☐ 有股票（股票市值：_____万元）其它资产：_____万元。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特殊类型	☐ 建档立卡户 ☐ 低保户 ☐ 市、县区人民政府引进的特殊专业人才 ☐ 在新平工作的全国、省部级劳模 ☐ 全国英模 ☐ 孤儿 ☐ 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 ☐ 参战复员军人 ☐ 烈属 ☐ 伤残复员军人 ☐ 县级（含）以上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 ☐ 特殊困难职工 ☐ 四级（含以上）残疾人 残疾等级：_____级 残疾证号：_____ ☐ 其他特殊人员_____				
以上调查情况属实。被告调查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调查人（签名）：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入户调查、初审及公示情况表

申请人姓名：_____ 共同申请人姓名：_____

入 户 调 查 调 查 情 况	收件时间 入户调查时间 入户调查情况：☐与申报情况相符 ☐与申报情况相不符 不符情况说明： 居民委员会（盖章） 入户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初 审 意 见	经初审： ☐申请人符合申请保障类型所规定的条件，同意公示。 ☐申请人不符合申请保障类型所规定的条件，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书面通知该家庭或本人。 街道办事处（盖章）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公 示 情 况	公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七天） 公示地点：（青龙社区居民委员会公告栏） 经公示，该申请人人口、户籍、住房、收入、财产、优先保障条件和保障类型情况： ☐无异议。 ☐有异议，异议情况： 异议核实情况：
初 审 决 定	☐经入户调查、初审公示，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 ☐经初审公示，不符合申报条件，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书面通知该家庭或本人。 街道办事处（盖章）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县级审核及公示情况表

申请人姓名：_____ 共同申请人姓名：_____

终 审 意 见	终审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县保障性住房租赁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经终审： ☐ 申请人符合申请保障类型所规定的条件，同意公示。 ☐ 申请人不符合申请保障类型所规定的条件，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书面通知该家庭或本人，并交街道办事处。 不符合条件情况说明： 新平县保障性住房租赁工作领导小组(盖章)
公 示 情 况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公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示地点：_____ 经公示，该申请人人口、户籍、住房、收入、财产、优先保障条件和保障类型情况： ☐ 无异议。 ☐ 有异议，异议情况： 异议核实情况：
终 审 决 定	经新平县保障性住房租赁工作领导小组终审、公示，申请人符合申报条件，同意（☐ 准予登记，进入轮候，住房保障编号为_____；☐ 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 经终审公示，不符合申报条件，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书面通知该家庭或本人。 新平县保障性住房租赁工作领导小组(盖章)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